

三汇镇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汇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汇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三汇镇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汇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是国家最基层的政权机关和最基本的独立行政单元，具有执行国家意志的义务和保一方平安的责任。

主要工作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法制社会、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乡镇财政预算是公共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乡镇政府部门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具有完整性、预测性、统一性等特征，通过财政预算可以直观的掌握政府部门未来的

发展方向。而财政预算管理则是指财政预算的编制与执行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手段的总和，是政府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三个环节。乡镇财政预算管理的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学、合理地计划政府财政资源的使用；二是对政府财政资源进行组织与分配；三是协调与监督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内设 7 个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2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编制总数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63 人，工勤编制 6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65 人，其中在职 16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5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三汇镇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三汇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三汇镇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901.0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31.5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和调出人员较多，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三汇镇2023年收入预算3901.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0.81万元，占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1.27万元，占93.3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9万元，占3.56%。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三汇镇2023年支出预算390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8.88万元，占78.67%；项目支出832.2万元，占21.3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汇镇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901.0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31.5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和调出人员较多，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9万、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8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0.8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16.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87万元、城乡

社区支出 1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35.28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135.9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三汇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41.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7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和调出人员较多，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82 万元，占 32.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69 万元，占 6.33%；卫生健康支出 107.87 万元，占 2.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5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 1978.17 万元，占 54.33%；住房保障支出 135.97 万元，占 3.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4.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0.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978.17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书记和驻村队员补助，乡村振兴工作的办公、印刷费支出，村社区干部及小组长的工资发放、村社区办公支出、党建支出、服务群众支出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5.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3.75万元，主要用于：护林防火巡山员的补贴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汇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68.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45.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3.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三汇镇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减少接待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消防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日常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汇镇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9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三汇镇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三汇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3.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24.22万元，增加10.85%。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人员调动、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汇镇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三汇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三汇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预算3780.2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049.45万元；运转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730.8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